

广州市海珠区“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8月23日0时20分许，刘某杰驾驶无号牌专项作业车（滑移清扫机）在广州市海珠区太古仓路施工作业，至太古仓路进金沙路南124米处由北往南倒车时，遇徐某华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柯某缘由西往东横过道路，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柯某缘受伤、两车损坏的事故，后柯某缘经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5月1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3月21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丘世华同志担任，成员由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龙凤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实业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铁工程设计公司”）、广州市路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路友路桥公司”）、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局和龙凤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8·23”事故案卷资料，对接“8·23”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8·23”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和龙凤街道办事处“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8·23”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

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8·23”一般高出坠落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路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单位）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本项目监督机构对企业进行质量安全动态记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其作出记5分的处理，详见市政监督〔2022〕28号文、市政站记分通知〔2022〕302号。 2)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6月16日对其作出处罚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18号。 广州市路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缴清了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
2	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专业承包单位）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本项目监督机构对企业进行质量安全动态记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其作出记5分的处理，详见市政监督〔2022〕28号文、市政站记分通知〔2022〕301号。 2)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p>2022年6月16日对其作出处罚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19号。</p> <p>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缴清了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p>
3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本项目监督机构对企业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动态记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p>	<p>1)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其作出记3分的处理，详见市政监督〔2022〕28号文、市政站记分通知〔2022〕300号。</p> <p>2)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其主要管理人员（陈涌）作出记3分的处理，详见市政监督〔2022〕28号文、市政站记分通知〔2022〕299号。</p> <p>3)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6月16日对其作出处罚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21号。</p> <p>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缴清了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p>

4	<p>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p>	<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由本项目监督机构对企业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动态记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p>	<p>1)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其作出记5分的处理，详见市政监督〔2022〕28号文、市政站记分通知〔2022〕297号。 2)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其主要管理人员（张亮通）作出记5分的处理，详见市政站记分通知〔2022〕294号。 3)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6月16日对其作出处罚225000元（贰拾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20号。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缴清了225000元（贰拾贰万伍仟元整）罚款。</p>
5	<p>刘某杰（广州路友路桥公司驻事发项目工人）</p>	<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广州路友路桥公司已对刘某杰退工处理。 2)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于2021年8月23日对案件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杰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以刘某杰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广州市人</p>

			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1日将该案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刘某杰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6	王影（广州路友路桥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6月16日对其作出处罚17726.7元（壹万柒仟柒佰贰拾陆柒角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17号。 王影已于2022年6月30日缴清了17726.7元（壹万柒仟柒佰贰拾陆柒角整）罚款。
7	陈某（广州市政实业公司沥青班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或者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2年6月21日请示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进行处罚，并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详见穗交运〔2022〕224号文。 2)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于2021年8月23日对案件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陈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将该案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

			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陈某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8	钟某祺（广州市政实业公司沥青班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对陈某负有领导职责）	<p>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或者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2年6月21日请示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进行处罚，并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详见穗交运〔2022〕224号文。</p> <p>2)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于2021年8月23日对案件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钟某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p> <p>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以被不起诉人钟某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1日将该案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钟某祺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p>
9	金年喜（广州市政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已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
10	谢某伟（曾用名：谢某佳，广州工程总承包公	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	1)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于2022年6月24日收集谢某伟涉嫌违法案件线索资料，并向市交

	司施工现场 管理人员)	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 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处 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运输局执法三处移交， 提出对谢某伟进行行政处 罚建议。详见市政监督 〔2022〕28号文。 2)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 于2021年8月23日对案件 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并对 犯罪嫌疑人谢某伟采取刑 事强制措施。 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 批复意见，市交警支队海 珠大队以被不起诉人谢某 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 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于2022年10月11日将该案 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 查起诉，经海珠区人民检 察院决定，对谢某伟做出 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11	王某华（广 州工程总承 包集团公司 项目执行经 理）	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 或者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其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罪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2年6月21日请示发证 单位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对其进行处罚，并暂扣 其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 详见穗交运〔2022〕224号 文。 2)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 于2022年6月16日根据事 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对 犯罪嫌疑人王某华采取刑 事强制措施。 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 批复意见，市交警支队海

			珠大队以被不起诉人王某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1日将该案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王某华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12	李某辉（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公司安全负责人）	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或者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2年6月21日请示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进行处罚，并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详见穗交运〔2022〕224号文。 2)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于2022年6月16日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对犯罪嫌疑人李某辉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以被不起诉人李某辉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1日将该案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李某辉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13	李中庆（广州工程总承包	已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	/

	包集公司法 定代表人)	责，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14	彭晓华（中 铁华铁工程 设计公司法 定代表人）	已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
15	徐某华（无 号牌电动自 行车驾驶 人）	针对徐某华事故发生前在施工区域外道路行驶的行为，由交警海珠大队对其依法处理。	“8·23”事故发生后，海珠大队已对徐某华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采取扣留强制措施。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参建各方对“8·23”事故中所出现的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未有效履行监理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参建各方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广州市政实业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2021年8月27日在广州银政大厦六楼会议室，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年喜主持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8月23日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理过程。

2. 研究应对措施，要求各部门做好事故预防和控制；

3. 根据工程板块风险点，系统梳理了项目施工现场、搅拌站站等危险源辨识体系，要求工程部认真研究及时修改完善，做好对策措施，有预见性控制现场可能存在的各类危险

因素；

4. 指出工程板块缺乏对现场工作的统一指导，相关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施工计划的统筹安排；

5. 要进一步完善安全人员配备，提高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施工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做好现场的检查和指导；

6. 要求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做好对外沟通协调工作。

7. 工程板块人员应抓紧落实此次专题会研究措施，查漏补缺，积极整改，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故。

8. 2021年9月2日下午在广州银政大厦六楼会议室，由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周峰主持召开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贯专题会议，同时组织参会人员收看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解读视频。

（二）广州路友路桥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开展专题会议查找原因，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2. 对新入职的员工要求必须持证上岗，并对其进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装置及劳动防护用品等使用要求、方法的培训；对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加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3. 开工前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仔细检查每一个岗位是否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衣，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带病上岗。

4. 要求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进行作业，若发现问题时，及时指出并纠正。

5. 对公司现有设备、车辆的灯光、刹车、油路、电路、是否如期按要求保养等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6. 每次施工前先按要求做好安全围蔽，配备好安全设施装置及安全标志牌，禁止随意拆除或移动；做好现场交通疏导。

7.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响应，主动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和落实情况，接受有关行业和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约谈和相关监督检查。

（三）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2021年8月25日下午，业主、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在会议室召开意外事故反思讨论警示会，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对应整改措施。

2. 公司各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查缺补漏，同时对项目全体人员进行警示再教育。在反思讨论警示会上，项目部所有人员认真分析了意外事故发生原因后，结合各自岗位工作，发表通过此事所受到的教育。

3. 对于此次意外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已进行先行处罚，后续视事故处理结果再追加处罚。

4. 对全体施工管理人员、班组长进行《交通疏导方案》重新学习、交底，后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措施按规范、方案进行围蔽，封闭施工现场后，经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

监理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在围蔽前端设置交通疏导员指挥交通车辆和行人。在各个路口和出入口位置，如确实不能进行封闭，设置交通疏导员指挥交通和施工车辆，确保安全状态方可通行。

6. 重新对所有班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活动记录；机械设备人员操作规程交底，交底过程监理方现场监督指导。

7. 进场施工机械、操作手重新进场报审，确保进场机械合格、操作手持证上岗，人证合一。

8. 执行带班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该区域施工员安全员立即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开工。

（四）中铁华铁工程设计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要求施工单位结合现场实际，修改完善交通疏导方案，重新上报监理审核，经设计、业主审批；今后施工中严格按审批后的方案执行，现场监理严格把控。

2. 现场围蔽完成后首先要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允许施工开始。

3. 在今后施工中，每个路口都要设专人负责交通疏解工作。

4. 在复工前，拟进场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以及操作人员的资格资历要重新报监理审批，不合格者不能进场。

5. 复工前，对所有进场人员完成三级教育、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6. 要求施工单位的各类机械操作人员均要持证上岗，同

时施工现场配备作业指挥人员。

7. 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配备必要的流动安全巡查人员。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建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市政实业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租赁单位的管理

一是与租赁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广州市政实业公司严格对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租赁单位是否符合签约条件并与租赁单位签订独立安全管理协议。二是各分公司在机械设备进场前，严格对租赁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检验、检测情况及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职安全员在场监督租赁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四是对公司及租赁单位的机械设备建立“一机一档”的管理措施。

2. 加强从业人员和外包人员的管理

一是广州市政实业公司每年建立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安全生产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持证上岗培训等有关内容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

划当中。二是广州市政实业公司的全体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及租赁单位的人员建立“一人一档”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承诺书、职业健康告知等内容，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三是对租赁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求租赁单位每天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教育及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标准要求施工。四是广州市政实业公司专职安全员每天将班前教育情况、施工进展情况上报至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群，接受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一是要求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对办公场所、宿舍、工程施工项目、物业项目等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辨识，加强风险级别的管控。二是每月制定安全生产带班检查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等，并要求公司属下各业务板块落实带班检查制度，每月全覆盖对所管辖的办公场所、生产场所、施工项目等进行检查，对排查的隐患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期限内进行整改治理。

4.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9月份，广州市政实业公司组织开展了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安全隐患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公司范围内所有在建施工项目立即停工。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室的部门负责人带队对项目现场、所有作业场所、施工方案、员工教育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等，全覆盖地进行自查自纠。针对当前阶段查找出来的隐患，制定了具体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防范措施到位后才能复工。

5. 加强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

事故调查报告书出具后，广州市政实业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内容，组织了全体人员进行深刻学习，警醒员工时刻牢记事故的教训。

（二）广州路友路桥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广州路友路桥公司召开事故警示专题会议，深刻反思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通过警示会议教育进一步提高所有公司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安全操作技术，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督促全体员工严格履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安全责任。

2. 对所有项目、所有设备、所有车辆、所有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深入查找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大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

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领导主持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参会人员认真分析了意外事故发生原因，并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发表通过此事所受到的警示教育感想。

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并在企业及项目宣传栏设立事故警示牌，标明事故时间、原因、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信息，警醒员工时刻牢记事故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2. 开展了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分析此次意外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杜绝事故再次发生。在自查过程中，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已限定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进行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明确与分包单位、租赁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分包单位、租赁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重新制定交通疏解和专项安全防护方案，并报送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在每个施工路段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对施工期间施工路段实施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对重点安全隐患现场监督指导，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机械设备的不安全

状态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督促分包单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交通疏导人员，规范停放施工车辆、摆放标志牌和引导过往车辆通行。

3. 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迅速响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领导主动上门汇报事故整改情况，接受有关行业或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约谈和相关监督检查。

（四）中铁华铁工程设计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大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公司安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公司认真学习《广州市海珠区“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和《关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通知》，深刻反思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通过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能力。督促全体员工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安全监理责任。

2. 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公司下发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所有领导和高管带队分片督导。大检查分

为制定方案与动员部署、自查自纠与督导检查、“回头看”与总结提高三个阶段，安全检查持续到党的二十大结束。大检查要求做到“3个100%”：公司对高风险项目、重难点项目、北京地区项目的检查覆盖要达到100%；所属各单位稽查队每季度对所辖在建项目的检查覆盖要达到100%；项目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每月对所有工点工序、设备设施等检查覆盖要达到100%。通过本次大检查深入查找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 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

事故发生后，中铁华铁工程设计公司迅速响应，立即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相关单位负责人主动上门汇报事故整改情况，接受有关行业或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约谈和相关监督检查。

（五）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立即开展夜间巡查

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立即组织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对海珠区辖内的市政道路开挖的夜间施工进行抽查，检查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31日、9月22日。

2021年9月17日，区住建局领导联合水务局领导，对海珠区内水务工程的夜间施工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2. 日间检查

每月区住建局联合交警大队、区城管、区水务局及燃气

公司对海珠区辖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若逾期不整改，移交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区住建局每日安排巡查人员对海珠区辖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检查，每周约出动检查人员60人次，巡查过程中若发现问题会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将移交至相关执法机关进行执法。

3. 组织宣讲会

2021年11月，广州市颁布了《的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区住建局立即邀请编写该地标的专家到局里进行宣讲，会议上重申了做好围蔽施工的重要性，并讲解了新地标的围蔽设置方式，要求各建谈单位严格执行。

2022年1月26日，区住建局组织海珠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暨管线保护网格化工作培训会，会议邀请了各管线单位及在海珠区辖内负责养护工作的单位参会，会议上明确要求各管线单位施工时及养护时必须做好管线交底工作，并要求各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要按要求做好道路围蔽，做好夜间警示标志，安装好爆闪灯等工作，必须按照2021年发布《的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进行围蔽，增设缓冲区、作业区等。每个施工必须要有应急抢险方案，且需严格按照抢险方案执行。

4. 发文

为规范海珠区辖内市政道路施工的规范化，区住建局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关于海珠区辖内区管道路占用挖掘许

可范围的说明函》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市政道路挖掘许可证后，需按要求办理施工证，若需在夜间施工的，需要办理夜间施工证后方可施工。

为进一步强化海珠区市政道路占道施工综合治理，创建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的占道施工环境，区住建局发文给各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占道施工工地规范悬挂“一证一码两牌”。

（六）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海珠大队已要求其设施组及各中队加强对占道施工路段的巡查监管工作，特别是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围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提醒并将情况反馈至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后，海珠大队已对徐某华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采取扣留强制措施。

3. 海珠大队于2021年8月23日对“8.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件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杰、陈某、钟某祺、谢某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年6月16日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华、李某辉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将该案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上述6名犯罪嫌疑人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七）龙凤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未见其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材料。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见龙凤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有关情况材料。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海珠区安委办向龙凤街道办事处通报本次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交办整改工作任务, 督促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广州市海珠区“8·23”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9月11日